佛山市康泽慈善基金会监事工作制度

为规范佛山市康泽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管理和运作，确保监事依法独立，有效行使监督权，提高监管工作效力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1. **监事**
   1. 监事应当依法行使监督权。
   2. 基金会设监事1名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   3. 监事的资格：

（1）认同本基金会的宗旨、关心和支持基金会的工作目标；

（2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

经验；

（3）能依据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参与基金会工作。

（4）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；

1.4 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1.5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

（1）监事由主要捐赠人选派；

（2）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
（3）业务主管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
（4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1.6 监事的权责

（1）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

法律和章程的情况；

（2）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应当向登记管

理机关、业务指导部门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；

（3）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；

（4）监事及其近亲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，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

谋私利、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。

（5）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。

1. **附则**

2.1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2.2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佛山市康泽慈善基金会所有。

2.3 本制度已由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，自2021年1月1日实施。